

---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相关岗位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聘任相关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下相关人员：

- 1、同意聘任郭曙光先生为公司总裁；
- 2、同意聘任曹萼女士、杨江涛先生、杨继红女士、赵吉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3、同意聘任周少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4、同意聘任刘力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5、同意聘任徐明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大联： \_\_\_\_\_

许立新： \_\_\_\_\_

黄勋云： \_\_\_\_\_

2019年4月2日